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揭阳市榕城区乡村振兴局

揭榕财〔2022〕89号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榕城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榕城区乡村 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 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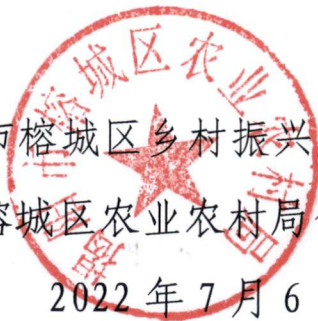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及监督管理，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办发电〔2021〕60号）、《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号）及预算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制订了《榕城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七届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榕城区乡村振兴局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代章)

2022年7月6日

榕城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明确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以下简称为帮扶资金）的筹集使用及监督管理，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办发电〔2021〕60号，以下简称《方案》）及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帮扶资金，是指按照《方案》要求，2021-2025年，对4个乡镇，按照平均每个乡镇每年2000万元的标准，由省级、东莞市、市级、区级按照60%、30%、2.5%、7.5%分担比例筹集财政资金，作为开展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主要财政资金保障；10个涉农街道由市、区自行帮扶，资金筹措按每个街道平均每年2000万元的标准筹集资金，由市、区按照各自50%比例分担。区级配套资金在涉农资金、土地出让金收入和债券资金中优先统筹安排。

第二条 区政府是帮扶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根据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和审查意见，以及筹集的帮扶资金额度，按照“统筹兼顾，轻重缓急”的原则，从本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库中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帮镇扶村项目，自主确定安排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项目的资金额度。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帮扶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各镇（街道办事处）党委、政府和驻镇工作队要根据镇域相关规划，共同研究谋划帮镇扶村项目，经属地乡镇（街道办

事处)主要负责人和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双签”审批,按程序报区政府审定后纳入项目库。各镇(街道办事处)应成立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专班,专班主要成员应包括镇(街道办事处)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及相关成员等。

第三条 帮扶资金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的模式下达。各级帮扶资金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由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会同其他相关部门统筹研究进行细化,并报区政府通过后提交区财政局下达。

各级帮扶资金到位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提交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联席会议、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的资金分配方案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联合上报区政府批准后下达给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帮扶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统一发函向区财政局申报,并按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支付。

第四条 做好项目的谋划。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树立谋事为先的理念,根据本辖区乡村振兴规划以及驻镇帮镇扶村相关政策要求等,统筹兼顾镇村近期建设和长远发展关系,科学合理谋划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支持重点,做实项目前期研究论证,确保资金安排与项目紧密衔接,提前谋划储备一批成熟度高、具备可实施、可落地、符合当地需求的项目。

第五条 做好项目的申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项目申报的主体,项目的前期谋划应对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财政资金使用清单（详见附件）确定入库项目。对列入年度实施的项目，要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双签”审批，报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汇总并提交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联席会议和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提请区政府批准后，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第六条 项目的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村级实施的项目由村“两委”组织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专班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镇级实施的项目由镇实施部门组织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专班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及结算手续，同时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备案，区直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指导。

第七条 帮扶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资产折股量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支持方式。鼓励在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帮扶资金实施项目积极推行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

第八条 帮扶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及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方面支出，实行清单管理（帮扶资金使用清单附后），重点用于解决乡村

振兴的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确保镇村群众直接受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需要，从帮扶资金中适当安排部分作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的补充，用于开展日常办公、学习培训、走访调研、会议、交通、宣传等方面的支出，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财政安排到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帮扶资金的 1%。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的工作经费应主要由组团单位自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帮扶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被帮扶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帮扶资金使用台账，并及时将资金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库等相关资金和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反映。

第十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要布置资金使用单位对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单位自评，并会同财政部门开展区域绩效自评。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要对各地区域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汇总并核查，并按要求将汇总核查情况报送区财政局。

第十一条 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局）牵头按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制定的驻镇帮镇扶村五年总体工作目标、分年度工作计划及考核验收办法等，负责组织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开展情况实施考核验收，按程序报区政府审定后，考核情况将纳入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帮扶单位筹措资金、镇村自筹资金、社会捐助资金以及其他渠道筹集用于驻镇帮镇扶村的资金监管可参照本办法执

行。

第十三条 帮扶资金的预算编制及执行、职责分工、项目管理、信息公开、监督管理等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号）及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实施期限至2025年，届时根据中央及省有关工作部署确定是否继续实施或延续期限。

附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清单

附件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财政资金使用清单

一、正面清单

（一）加强规划引领。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支持用于建立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在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用于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重点鼓励用于：对扶贫监测对象通过产业发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小额信贷等方面予以扶持；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采取技能培训、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三）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支持用于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可支持用于建立镇村保洁机制，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及管护（不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四沿”地区实施镇村农房外立面改造，以及其他村庄公共设施建设等。重点鼓励用于：镇村“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村集中供水、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并建立长效运维管护机制。

（四）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在原有资金渠道保障镇村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资源配置优化的基础上，可支持用于完善

镇村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建设标准化卫生（院）室，乡村文化体育活动设施。重点鼓励用于：用于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推进乡村智慧化改造。

（五）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支持用于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可支持用于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农产品宣传推广、农业技术推广，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智慧农业、数字农业发展，重点鼓励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壮大一批具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站、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探索用现代农业产业园模式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创建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强村。

二、负面清单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无关的支出，包括：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弥补企业亏损；
- （四）违规修建楼堂馆所；
-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大型基本建设项目；
- （七）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八）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 （九）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项目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项目；

（十）其他非驻镇帮镇扶村的支出，如：万里碧道、大型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已有专项资金保障的项目。